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有關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有關澄清公告及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有關澄清公告及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作出進一步季度更新如下：

##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函件，當中載有復牌指引，而本公司須：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解決導致就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事項不作出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不作出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及
- (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函件，當中載有額外復牌指引，而本公司須：

- (i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復牌進度之最新情況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公佈其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其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已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
- (ii) 本公司與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簽訂有關處理復牌相關事宜協定，對於本公司持續經營營運資金流量預測和檢查營運資金流量及專業評估公司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市場法作出的評估報告和檢閱評估報告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並檢閱其他有關復牌的資料，旨在達成聯交所的復牌指引。
- (iii) 本公司聘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及山西尚略律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營運及資產情況進行盡調研判，明確投資者意見後啟動增發股份及發行債轉股程式，以期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一直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

儘管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如常進行業務營運。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http://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